证券代码:300896　　证券简称:爱美客　　公告编号:2026-038 号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9 日的 9:15 — 9:25,9:30 — 11:30,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9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工业园区金平西路 20 号院爱美客大厦 1 层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简军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368 人,代表股份 185,892,0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1,165,874 股,下同)的 61.6708%。

(2)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01,519,9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799%。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9 人,代表股份 22,620,7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46%。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62 人,代表股份 30,069,8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449,1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1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9 人,代表股份 22,620,7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46%。

(5)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者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见证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0,236,621	96.8551%	3,894,498	3.1372%	9,612	0.0077%	61,751,337	33.218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6,165,777	87.0165%	3,894,498	12.9515%	9,612	0.0320%	0	0	
2.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0,238,021	96.8562%	3,893,098	3.1360%	9,612	0.0077%	61,751,337	33.218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6,167,177	87.0212%	3,893,098	12.9468%	9,612	0.0320%	0	0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0,239,021	96.8570%	3,892,098	3.1352%	9,612	0.0077%	61,751,337	33.218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6,168,177	87.0245%	3,892,098	12.9435%	9,612	0.0320%	0	0	

针对上述提案 1.00、2.00、3.00,关联股东石毅峰、张仁朝、厦门知信君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丹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客至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 61,751,337 股,均已回避表决,不计入相关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回避比例,是指回避表决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总数(185,892,068 股)的比例。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表决议案,根据表决结果,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确认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896　　证券简称:爱美客　　公告编号:2026-039 号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9 日下午 16: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董事长简军女士,董事简青女士、陈重先生,独立董事陈刚先生、朱大旗先生、于玉群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进行表决。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9 月 4 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简军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李冬梅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回购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标的股票的受让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由 49.29 元/股调整为 48.29 元/股。同时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规模不变的前提下,将份额上限由 5,746.5929 万份相应调整为 5,630.0055 万份。公司将根据前述受让价格、份额调整情况对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及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内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石毅峰、张仁朝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896　　证券简称:爱美客　　公告编号:2026-040 号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由 49.29 元/股调整为 48.29 元/股。同时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规模不变的前提下,将份额上限由 5,746.5929 万份相应调整为 5,630.0055 万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6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三)2026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由 49.29 元/股调整为 48.29 元/股。同时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规模不变的前提下,将份额上限由 5,746.5929 万份相应调整为 5,630.0055 万份。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发布《2026 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主要内容为: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02,592,06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 1,165,874 股后的 301,426,1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0,142.62 万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6 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80%。本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 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1+ 每股转增股本比例)=(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0.9961470 元)÷(1+0)。

(二)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回购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标的股票的受让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受让价格的调整

派息

$P=P_0-V$

其中:其中:P_0为调整前的受让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受让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调整后的受让价格 =49.29-0.9961470=48.29 元/股

经过本次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由 49.29 元/股调整为 48.29 元/股。同时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标的股票数量 116.5874 万股股票规模不变的前提下,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上限由 5,746.5929 万份相应调整为 5,630.0055 万份,持有人认缴份额相应调整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1	石毅峰	董事、总经理	482.9000	8.58%	10.00
2	勾丽娜	副总经理	313.8850	5.58%	6.50
3	尹永磊	副总经理	304.2270	5.40%	6.30
4	张仁朝	董事、财务负责人	159.3570	2.83%	3.30
5	李冬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9.3570	2.83%	3.30
小计			1,419.7260	25.22%	29.4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超过 184 人)			4,210.2795	74.78%	87.1874
合计			5,630.0055	100.00%	116.5874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及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及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价格调整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调整的事由、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随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受让价格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受让价格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海润天睿”)接受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美客”或“公司”)的委托,作为爱美客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因实施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而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受让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调整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爱美客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爱美客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爱美客的说明予以引述。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爱美客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本次调整事项以外的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相关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调整,公司已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

1.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2026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2026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受让价格由 49.29 元/股调整为 48.29 元/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已就本次调整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范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回购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标的股票的受让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302,592,06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 1,165,874 股后的 301,426,1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0,142.62 万元(含税);本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9 月 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9 月 3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草案公告日至完成回购股份过户期间,标的股票尚未完成非交易过户;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可能触发受让价格调整的事项。

综上,公司实施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且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依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受让价格调整事由,公司董事会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受让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调整的方法及调整结果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如公司发生派息事项,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受让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受让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调整后的受让价格 =49.29-0.9961470=48.29 元/股

经过本次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由 49.29 元/股调整为 48.29 元/股。同时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标的股票数量 116.5874 万股股票规模不变的前提下,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上限由 5,746.5929 万份相应调整为 5,630.0055 万份,持有人认缴份额相应调整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1	石毅峰	董事、总经理	482.9000	8.58%	10.00
2	勾丽娜	副总经理	313.8850	5.58%	6.50
3	尹永磊	副总经理	304.2270	5.40%	6.30
4	张仁朝	董事、财务负责人	159.3570	2.83%	3.30
5	李冬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9.3570	2.83%	3.30
小计			1419.7260	25.22%	29.4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超过 184 人)			4,210.2795	74.78%	87.1874
合计			5,630.0055	100.00%	116.5874

注:1.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若部分员工出现放弃认购情形,董事会有权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股票来源、资金来源和购买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 116.5874 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0,259.2061 万股的 0.39%。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已获得的股份)。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65,874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54%,最高成交价为 440.5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77.62 元/股,成交总额为 399,685,203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四)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

1.受让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时,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受让价格为 49.29 元/股,本次员工持股受让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97.40 元的 50%,为每股 48.70 元;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98.57 元的 50%,为每股 49.29 元。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回购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标的股票的受让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所示: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受让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受让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受让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受让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受让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受让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受让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受让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有增发新股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不做调整。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发布《2026 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完成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调整为 48.29 元/股。

2.员工持股计划定价合理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分阶段设定了考核期,基于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综合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市场竞争以及公司未来规划等相关因素,从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分别设定了考核指标,员工需要完成各业绩考核期考核指标方能归属标的股票权益,能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公司价值,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实现。

本员工持股计划兼顾了公司、员工的承受能力和激励效果,受让价格充分考虑了员工薪酬水平等综合因素,能够匹配员工整体收入水平并起到较好的激励作用,同时兼顾了公司对股份支付费用的承受能力,避免了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员工经济情况造成不利影响,保证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合理合规,兼顾了员工和公司、股东的利益,有效调动参与对象的积极性、创造性和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和快速发展。公司现金流充足,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业绩考核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提前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可归属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可归属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可归属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5.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6、公司应当最迟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应对照《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第 7.7.7 条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1.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开始分两批解锁,锁定期最长 24 个月,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不得买卖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合理性、合规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存在部分折价,因此锁定 12 个月后分 2 批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 50%、50%。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地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公司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6-2027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目标值(An)	触发值(Am)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80%
第一个解锁期	2026年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5.75 亿元。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5.25 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7年	2026年 -2027 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54.09 亿元。	2026年 -2027 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52.50 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以上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某个解锁期份额未达到上述相应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Am)以上的(含),该解锁期份额对应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0%。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金额依据持有人持有该等份额对应原始出资额及出资期限,按年案公告时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一年期利率(LPR)确定。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参加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确定考评结果,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的比例。

持有人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A、A-、B、B- 五个档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A+	A	A-	B	B-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持有人当期可归属份额 = 持有人所持当期计划解锁份额 ×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持有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年实际可归属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目标解锁数量的,未达到归属条件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决定其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收回的份额择机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若该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完成分配,则未分配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金额为持有人持有该等份额对应原始出资额。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对于可归属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管理委员会按规定择机出售,以该等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并扣除有关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后的资金为限,按持有人持有该等份额占比进行分配。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明确的约定,并采取充分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下转 23 版)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